

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

项目名称：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采购

采购单位：屯昌县机关事务中心

编制单位：屯昌县机关事务中心

编制时间：2022 年 5 月

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- (一)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：否
- (二) 需求调查方式：否
- (三) 需求调查对象：否
- (四) 需求调查结果：否
1.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：/
2. 市场供给情况：/
3.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：/
4.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：
/
5. 其他相关情况：/

二、需求清单

(一) 项目概况

屯昌县公安局因工作需要，由屯昌县机关事务中心按需求依法开展采购。

(二) 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

总预算：214.80 万元

(三) 采购标的汇总表

包号	序号	标的名称	品目 分类编码	计量 单位	数量	是否 进口
项目 本身	1	专用车辆	A020307	项	1	否

(四) 技术商务要求

1、技术要求

1.1、用户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、规格及要求

序号	名称	车辆类型	配置及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 (万元)
1	一般 执法 执勤 车	新能源	1.车辆款式：5座纯电动 SUV ▲2.整车尺寸不小于：长*宽*高： 4600*1850*1600mm 3.轴距不小于：2700mm ▲4.续航里程不少于：420KM ▲5.最大扭矩不小于：300Nm ▲6.驱动方式：后驱 7.胎压监测 8.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9.车道保持辅助系统 10.ABS 防抱死系统 11.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12.主动刹车/主动安全系统 13.倒车影像 ▲14.前后泊车雷达 15.全速自适应巡航 ▲16.方向盘加热 17.扬声器数量至少6个 18.自适应远光灯 19.LED 日间行车灯 20.车窗一键升降功能 21.单电机驱动 22.电机类型：永磁同步 23.电动机总功率 125kW 以上 24.电池电量 57kWh 以上	辆	12	17.9

注：①本项目核心产品：一般执法执勤车

②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（配置）仅起参考作用，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，投标产品满足（实质相当于）或优于采购需求均可。

③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单价。

2、商务要求

2.1、服务要求

2.1.1、售后服务

2.1.1.1. 整车的免费质保期为3年或10万公里以上，电池组质保期不少于8年或者15万公里，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。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，免费提供系统运行所需软件的维护服务及最新版本。

2.1.1.2. 质保期内，中标人均应提供7×24小时免费上门服务，接到服务要求，1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，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，4小时内须委派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。

2.1.1.3. 质保期内，如有故障设备，均采用备品更换的方式进行维修，即应使用相同品牌规格、型号的备品替代故障设备，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运行正常，待故障设备修复后与备品互换。

2.1.2、验收

2.1.2.1. 中标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，经招标人同意后，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，进行最终验收。

2.1.2.2. 中标人应负责在货物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、资料、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。

2.1.3、质量保证

2.1.3.1.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2.1.3.2.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- ①更换：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- ②贬值处理：由双方协议定价。
- ③退货处理：中标人应退还招标人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

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
2.1.4、其他要求

2.1.4.1. 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、功能、性能、相关证明文件等全部资料编制响应文件，不得有虚假应答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。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、功能、性能、相关证明文件等进行委托测试或核实，如有发现与响应文件所表示存在差异或不实的，投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2.1.4.2.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，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。

2.1.4.3.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来源合法性，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相关证书（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文件、检测报告、技术证明文件、资格证书等）的原件，如发现有所不符，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2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（履约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）：

2.2.1、交货时间（履约时间）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且安装调试完毕。

2.2.1、交货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2.2.3、交货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由中标人负责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2.3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

签订合同后预付 30% 合同款，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余款后交车。

2.4、其他要求

2.4.1、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。

2.4.2、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

等内容。

2.4.3、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2.4.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。

最终以招标人盖章后确定的招标文件为准。